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林环罚字〔2018〕8号

林州市合鑫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元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7794459427（1-1）

地址：林州市陵阳镇工业园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

2017年12月7日，林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督导组和林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未按照《林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全市涉气工业企业执行重污染天气特别严格管控措施的紧急通知〉的通知》（林环攻坚办〔2017〕327号）要求，停产到位，铸造车间进行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的规定。

2017年12月21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林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林环罚先告字〔2017〕81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我局法制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对你单位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林州市财政局指定的代收机构。

收款银行：林州市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户名：林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归集户

账号：00000111244531910012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报送我局法制科进行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安阳市行政复议受理中心或者向林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2日